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值守值班休息室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乙　方：北京碧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如峰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应急救援值守值班休息室保洁服务单位。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应急救援值守值班休息室提供有偿保洁服务。

2.保洁服务区域：甲方局领导办公室、应急指挥楼各指挥室、办公区值班备勤休息室、值班餐厅和工作研究室等，共计46个房间，59个床位。

3.物业类型：办公楼区

坐落位置 ：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4.服务人员：乙方应指派3名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人员专

职负责本合同项下保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具备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任。乙方派驻人员应接受甲方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但其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及日常人事管理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1.局领导办公室、应急指挥楼各指挥室、办公区值班备勤休息室、值班餐厅和工作研究室的床上用品替换及清洗服务。不包括地面、玻璃、门窗、卫生间保洁、消毒，家具保洁等。

2.局领导办公室、指挥楼和各值班备勤室床上用品洗涤、更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将已使用的床单、被罩、枕套等床上用品进行更换、送洗等；对值班餐厅每天进行打扫。

3. 保洁服务低值易耗材料费的使用及管理。保洁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床单、被罩、枕套等由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清洁工具、耗材等包含在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中，由乙方采购使用并做好日常管理。

4.对违反休息室管理相关规定的人员和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规劝、制止、上报甲方处置等措施。

三、保洁服务委托期限

本合同保洁服务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3年。

四、保洁服务费用及结算

1.保洁服务费是指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所需支付

的费用，该费用为含税价，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保洁服务费3年共102.886992万元。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后20日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8.573916万元；2027年预算批复后，支付2027年当年服务费34.295664万元；2028年预算批复后，支付2028年当年服务费34.295664万元；2029年10月底前，验收通过后支付服务费25.721748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保洁服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

2.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水、电、气等各种能源费用的结算。

3.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服务各项规章制度。

4.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6.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服务态度恶劣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10日内进行更换。

向乙方提供的场地和用具，经甲乙双方清点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自

然损坏除外），乙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保洁服务日常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服务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并上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3.向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告知保洁服务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有权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保洁服务费。

5.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床上用品等）进行验收，发现存有质量问题的物品不得领取使用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6.派驻的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守执行办公楼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办公楼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7.不得擅自占用办公楼区设施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8.切实做好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密、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逐级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加强服务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将安全保密意识逐级落实到人，强化保密观念及法纪观念，认真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坚守保密原则。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指标、责

任分解到岗位和个人，做到工作有人干，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负。

视情况变化，不断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包括工作安全制度，防火制度等）。

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遵纪守法和遵守各项工作制度的教育，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调解疏导内部纠纷，化解不安全因素，维护内部稳定。

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防火安全工作要做到宣传教育经常化。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操作、防火、防事故测试，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教育。使员工掌握一般防火、灭火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每一名员工要熟知物业服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处置方法，杜绝违章作业，避免各类事故。

将防火工作列入工作日程。建立防火安全检查制度，检查要有记录，把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登记，建立防火档案并设专人负责，做到有案可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一时改不了的要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下班前必须查水、查电、查气，确保安全。乙方应对因疏于检查和防范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追究乙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9.建立管理服务档案，包括各类服务的工作记录等。

10.派驻的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实施首问责任制，对出现的问题，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按程序上报，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11.不得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服务期满后，应将甲方移交的场地和用具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自然损坏除外），乙方负责赔偿。

七、保密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费总额的5%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发生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情况，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通过邮寄方式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如因接收方原因无法送达（拒收、退回等）的，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进入对方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号院4号楼，电话：55579802，传真：55579804，邮编：101141

乙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电话：61259092，邮编：102629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履行义务、延期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

任。

另一方收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发送的通知后，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则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需按本合同保洁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剩余服务期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

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